

新時代的道德風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鄭維健博士

黎專員、各位嘉賓：

非常高興能夠出席今天的會議，和大家談“道德”這個既有意思又重要的課題。首先，我得作出若干免責聲明。我不是道德問題專家，也不會聲稱，甚至假裝自己抱持很高的道德標準，擺出一副“有誰比我清高”的模樣。今天我只把自己的一些經歷和對周遭人事觀察所得，提出來和大家分享；當中反映的道德問題，有時使我氣餒，更常教我欣喜，但總能提醒我，對於“道德”這個深奧的題目，我是認識得那麼少。我曾經從事不同行業，擔任不同職位，的確有不少機會看到人們怎樣處理道德問題；我更因此花些時間思考這些問題。現在就讓我談談我的一些看法。也許到了最後，你們會發覺，我提出的問題比答案還要多。

讓我先從一些實況說起。有明確迹象顯示，國際間的商業道德標準越來越嚴格，人們也越來越清楚甚麼是好的經營之道。十一年前，Korn/Ferry Int'l 與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合作，向 20 個國家 1 500 名企業行政人員進行一項前瞻性的意見調查，詢問他們甚麼是二零零零年的模範企業行政總裁應具備的重要條件。結果顯示，受訪者普遍認為模範企業行政總裁應具備的首要條件是道德。一九九二年，總部設於紐約的智庫 Conference Board 與倫敦的商業道德研究中心(Institute of Business Ethics)也進行了類似的國際性研究。受訪美國公司之中，84% 已制定企業道德標準守則，英國公司的比率是 71%，而其他國家的公司則為 58%；其中，以英國公司的數字增幅最大，因為之前四年，有關的比率不過是 55%。這種着重商業道德的經營之道，似乎基本上是英美的產物；然而，因為英和美可說是全球經濟活動的先導，其營商模式最終會影響全世界。這個模式若得以因應不同國家和市場的情況而有所更新變通，更可能成為全球的標準。

英美對商業道德的重視，部分源自猶太基督教傳統，確切點說其實是猶太人的道德體制。英聯邦希伯來聯合教會總教士喬納森 薩克斯(Jonathan Sacks)教授最近提出了一個值得思考的課題。他指出，猶太人很早已經察覺到自由市場制度的強大和進步潛力，但同時也察覺到在這個制度下，道德觀念薄弱。謀利的意欲或貪婪的劣根，雖是推動市場發展的力量，不過，在寬縱放任的環境下，這種意欲最終可能妨礙整體市場的運作。猶太教意識到這個危機，於是制定一些道德規條來規範信徒的行為，強調不應把市場規則看得比什麼都重要，參與市場活動的人本身應同時遵守一套更高的行為準則。這套準則當中，有現今不少人都認識的安息日習俗，另外又包括孕育了猶太人樂善好施傳統的一個觀念，那就是以為私有財產歸根結底屬上帝所有，人類只是托管人而已。不過，大多數主流經濟理論家的看法都跟薩克斯教授不同，他們認為只要參與市場活動的人遵守市場規則和其中的誘因制度，市場機制便會發揮最大效用，帶來最高效益，實在沒有必要制定任何外加的道德規條。然而，縱觀今日的企業大都訂立了道德守則，可見這個說法是站不住腳的。現代自由市場經濟學泰斗腓特烈 海耶克(Frederick Hayek)在其著名遺作《致命的自大》(*The Fatal Conceit*)中，就用了最後一整章的篇幅，論述政治經濟活動純理性取向的道德缺欠。我想海耶克是說對了。

那麼，我們自己的文化對企業道德又有何看法？這是一個比較複雜而有趣的問題，中國商人一向實踐一種企業道德，但我們的哲學家絕少作有關的繪述。大家都知道，我國古代聖賢都是偉大的道德哲學家。這裏信手拈來孔子和其弟子的一些道德訓條：“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還有“君子慎其獨”。不過，無論是孔子還是後來的聖賢，他們所倡議的道德規範，多與個人和政治有關，至於明確的商業道德概念，卻付諸闕如。這點不足為奇。早在周朝滅商立國之初，即大約公元前十一世紀，“營商”這個概念便已不能在社會上和道德上登大雅之堂。那時候，商朝貴族的遺裔變成了顛沛流離的一群，靠穿街走巷買賣維生，在社會上遭受蔑視。自那時起，“商人”一詞便專指“從事買賣的人”。這個詞最初帶有貶意，不過現今已變得稍為中性。但這種偏重政治操守的中國傳統思想，以及認為商人地位卑微故其道德觀念充其量只是很淺薄的這種看法，也許依然存在。這也許局部地解釋了尤其在華人社會，為甚麼很多人一方面要求政府行事須符合極高的道德標準，另一方面，對於工商界可能有違道德操守的做事方法，卻願意多加容忍，見怪不怪，以致不自覺地變得事事包容。不過，中國士大夫看不起商賈，不但流於偏執，而且缺乏理據。中國商人講求誠信，他們那套憑互信維繫的營商模式，行之已久，而且卓有成效，是眾所公認的。大家都守信用、重承諾，也就無須動輒訂立詳盡的條文契約或花費大筆金錢來訴諸法律。事實上，中國的營商制度主要建基於“內隱道德”和“信譽效力”，而不是依賴法制來規管。

然而，我們必須承認，在現今複雜的商業社會，中國傳統商業道德準則中的兩項要素，即“內隱道德”和“信譽效力”，雖然仍能發揮重要作用，但已不足應付所需。商業法早已不可或缺，而商業機構，特別是僱員有不同文化背景和道德觀念的大機構，都需要制定明確的道德標準守則。當然，越早發展現代商業的國家，商業操守意識越強，商業道德的規章制度也越完備，但所碰上的商業道德問題也較多，當中可能有從未遇過的難題，可能有新情況下顯現的老問題；涉及互聯網的各種不當行為就是好例子。香港希望成為亞洲首要的國際都會和中國的主要城市，當我們朝着這個目標邁進時，現代商業發達的國家在建立商業道德操守以至處理新難題方面的經驗，都值得我們借鏡。

不過，我們先要想想道德到底是什麼。這問題可以有很多答案。一位著名作家曾在其專題著述中，為道德下了這樣一個切實而可堪玩味的定義：道德就是仁厚正直的人在兩難情況下作抉擇。所謂兩難情況，許多時候是要在對與對之間作出取捨，例如忠與誠、個人與群體、短暫與長遠、法理與人情。這個道德概念，還隱含了一個意思，就是人類的行為可歸入三個不同的範疇，分別是法律、道德和自由。在法律範疇裏，人的行為是由例如政府、證監會、廉政公署等一類外在權力機構來作出規範。在自由範疇裏，人可想怎樣就怎樣，沒有任何規範約束。至於道德這個範疇，是處於法律和自由之間一個不明確的灰色地帶，在這個中間地帶，訂立和遵守規範與否，完全取決於個人。也許一個國家或民族能否受人尊敬，主要不在於其制定了多少法例來規管人民，或賦予了人民多少自由，而是在於其人民在道德範疇中的自律能力。

以上所言種種實在不是什麼新論調，我們必須有所突破。世界不斷發展，新趨勢不斷湧現，我們必須重新思索和反省道德問題。全球邁向一體化，知識經濟方興未艾，資訊科技和其他各樣高科技迅速發展，面對這個嶄新的局面，有些情況我們應該特別留意：

1. 因為貿易往來、外來直接投資、人口遷移和社會階級流動的關係，不同人種、文化和社會階層互相融合，以致同一國家、機構或社區的道德標準產生衝突和轉變；
2. 長期的商業伙伴關係本身可以抗衡道德風險，但由於全球競爭激烈，使商界越來越難維持長期商業伙伴關係；
3. 由於技術上或科技上的困難，導致法律無法執行，使一些原應屬於法律範疇的問題變成了道德問題；
4. 由於我們未能完全了解某些先進科技，例如複製生物和智能虛擬人等對社會和行為模式所帶來的影響，以致出現道德真空的情況；
5. 某些商業發展可能在沒有預計的情況下引發一些有違道德操守的行為。

我想談談最後一點。相信大家都知道，近日不少所謂“新經濟”股票受到熱烈追捧，三月二十日出版的一期《財富雜誌》刊載了兩篇頗值一看的文章，文中指出美國一些新成立而股份大受市場追捧的高科技公司，涉及嚴重違反道德操守的行為。舉例來說，由於這類“新經濟”公司大多未有盈利，公司現時的收入自然成為衡量日後獲利能力的準則。這些公司當中，部分的股價高達營業額的八百倍，因此，只要所報稱的營業額有些微升幅，已可導致股價飆升。在這情況下，所謂創造性會計便大派用場。不少公司在帳目內呈報的是毛營業額而非淨營業額、是貨品的正價而非實際折讓價，也有把以物易物交易額當作實際銷售額等等。這些有違商業道德操守的行為已引起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關注。香港應該仔細留意事態的發展，並從中汲取經驗。

剛才我們一直在談論私營機構的道德問題，其實公營機構同樣面對一些新而迫切的操守難題。不少仁厚正直的人經常要費盡思量，為影響千百萬人的事宜作出兩難的抉擇。舉個例說，資訊科技迅速發展，要取得和處理大量個人資料變得越來越容易；政府已經把這類個人資料應用於有益社會的用途——例如防止逃稅、防止濫用社會福利制度和防止其他罪行；但哪些應用範疇才符合道德標準？界限應定在那裏？再看另一個例子：假如政府在獲取和提供資料方面權力大增，那麼相對立的權力，即審查和扣壓資訊的權力，也會相應增加；政府應否審查學校裏的互聯網接達內容，以免學生接觸不健康的網上資料？學校一直以來禁止色情書刊在學校出現，但界限應定在那裏？有很多互聯網審查系統一併禁止用戶接觸到具爭議性但並不屬於非法或不道德的資料呢。事實上，公營機構決策者現正面對一些歷史性的發展趨勢和轉變，這些趨勢和轉變帶來了不少寶貴機會，但也可能帶來某些影響，公營機構的決策者必須及早研究道德操守方面的問題，以免問題出現時束手無策。

政府施政需要提高道德操守，政客從事政治活動也需要符合公共道德標準。香港的民主制度正按《基本法》的規定穩步發展，在這個時候，我們必須認真思考各種政治道德問題。究竟政客或不同政黨是否都應遵守一套共同的道德準則？我們是否應該制定道德指引，規管政客與政府人員，以及政客與大商家之間的關係？既然政客是政府和工商界游說的對象，我們應否制定道德守則，規管以政客為對象的游說活動？哪些是不負責任的政治行為？對於因為這些行為而受害的公眾人士，最好的補救措施是

什麼？一套明確的政治道德準則，會否不必要地侵犯政治自由？這些都是富爭議性的問題，而且不容易解決。香港正在民主路上向前邁進，我們必須仔細想想這些關乎政治道德操守的問題，做好各方面的準備。

總括來說，今天我們的公營和私營機構，都得因應社會的新需求，制定更完善的道德準則，以之引領我們在未盡明確的新路途上穩步前行。正如開始時所說，我沒有就道德問題提供許多答案。今明兩天還有多位講者，相信集他們之智慧，必定能夠給大家一些滿意的答案。我也期望在座各位提出你們自己的意見。畢竟，今日的道德問題是個大問題，即使我們條分縷析，侃侃而談，對問題本身大致取得共識，但一旦談到解決方法，各人都要自己尋找答案。在每個人都有了自己的答案後，我們的社會才可能找到共同答案。

最後，謹藉此機會祝這次會議取得美滿成績。多謝各位。